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2〕7号

签发人：胡玉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 加气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加气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根据昆环评估意见禄劝【2022】5号评审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昆明市禄劝县屏山镇崇德街道办事处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 30′ 42.993″，北纬：25° 29′ 39.342″。项目投资：总投资10986万元，其中环保投87.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79%。建设内容：项

目占地面积 33333.5m²，建设 1 条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1 条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浇筑、静停区、蒸压车间、生石灰块仓、生石灰粉仓、石英砂储存仓、水泥仓、原料堆场、卸料房、搅拌储罐、砂浆 储罐、成品堆场、循环水池、办公室、给排水、供电、消防、环保工程。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布局污水处理系统。**施工期：**施工废水、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地块内的地表径流经沉淀后回用，回用不完的外排。**运营期：**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蒸汽液化系统循环水、化学水处理站排污水、储罐、配料楼楼面等区域清洗废水；蒸汽液化系统循环水量约 100m³/d，经循环水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化学水处理设备排污水产生量约 16m³/d，清洗废水产生量 25.5m³/d，均回用于搅拌环节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d，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进入水泥厂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窑头、窑尾、磨机等生产过程，不外排；初期雨水量约为 142.47m³/次，经一个容积为 15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不外排。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大风干燥日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施工现场内运输道路应及时清扫，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颗粒散装物料应贮存于库房内或密闭存放，避免露天堆放，物料运输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1) 有组织排放

主要来自筒仓物料堆存、破碎筛分、球磨、侧板清理、搅拌等环节，污染物为颗粒物。《报告表》分析，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的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生石灰块仓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筒仓排气口）排放，块石灰球磨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1#水泥仓、2#水泥仓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分别经 23m 高的 DA005、DA006 排气筒（筒仓排气口）排放，1#生石灰粉仓、2#生石灰粉仓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分别经 23m 高的 DA007、DA008 排气筒（筒仓排气口）排放，侧板清理粉尘、搅拌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分别经 15m 高的 DA009、DA010 排气筒排放。

《报告表》核算，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17.2\text{mg}/\text{m}^3$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5.93\text{mg}/\text{m}^3$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56\text{mg}/\text{m}^3$ ，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67\text{mg}/\text{m}^3$ ，DA005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49\text{mg}/\text{m}^3$ ，DA006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49\text{mg}/\text{m}^3$ ，DA007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33\text{mg}/\text{m}^3$ ，DA008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33\text{mg}/\text{m}^3$ ，DA009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75\text{mg}/\text{m}^3$ ，DA010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10\text{mg}/\text{m}^3$ ，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Nm}^3$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行期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堆场粉尘、石灰块破碎卸料房粉尘、条形仓堆存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物料进出和皮带输送粉尘、运输扬尘，以及破碎、筛分、侧板清理过程未有效收集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减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报告表》提出：石英砂原料堆场、石灰块破碎卸料房、条形仓设置有顶棚及不低于堆高物的严密围挡设施；皮带运输封闭设置；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输道路洒水降尘。《报告表》核算，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Nm}^3$ 。

（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加强综合利用，确保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生活垃圾；土石方运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妥善处置；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处置率 100%。**运营期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化粪池污泥、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边角料 返回生产工序不外排；化粪池污泥、初期雨水收集池污

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依托水泥厂已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施工作业区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设备。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运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装消音器等措施，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废气：废气量 27375 万 m^3/a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3.909 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6.838t/a。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2年4月14日

